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93	02169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56		
份额类别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340,383.10	9,928,504.47	22,268,887.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94.33	4,572.02	5,366.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340,383.10	9,928,504.47	22,268,887.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4.33	4,572.02	5,366.35
合计	12,341,177.43	9,933,076.49	22,274,253.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1.03%	0.00%	44.8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时间为2024年8月2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971.76	1.00	49,972.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0%	0.00%	0.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4.89%	10,000,000.00	44.89%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44.89%	10,000,000.00	44.89%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08月07日公告)、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08月07日公告)、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4年08月07日公告)于2024年8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31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永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佳			
任职日期	2024-08-07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于上海银行任职,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投资研究、做市报价等相关工作。现任上银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486	上银慧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9	2022-01-26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08	2022-09-02
	00680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9	2023-12-01
	009578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9	2023-12-01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08	–
	009577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5	–
	012465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5	2024-08-07
	013138	上银中债0-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23	–
	006432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2	–
	009284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9	2024-08-07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2	–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20	–
	013723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7-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永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08-0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调整申购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自2024年8月7日起生效。

本基金本次申购费调整事项的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200万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万≤M<500万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	0.12%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200万	0.10%	特定投资群体
200万≤M<500万	0.08%	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特定投资群体

修改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500万	0.1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非特定投资群体
按笔收取,5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特定投资群体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修改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2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申购费调整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申购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3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完成相应反担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即"债务人"):本次被担保人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人"或"金发拉比")关联参股公司——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旗下的控股子公司——广东韩妃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整形")。金发拉比持有关联参股公司韩妃投资49%的股份,韩妃投资持有韩妃整形85%的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韩妃整形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韩妃投资股东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凯拓")及韩妃投资其他股东的实控人黄招标先生将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韩妃投资"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韩妃投资股东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控人黄招标先生将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将上述担保对象由"韩妃投资"调整为"韩妃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对上述担保对象进行调整变更外,对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其它有关担保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担保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17号)和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2024-031号)。

(二)担保协议的签署及反担保措施

为支持韩妃投资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24年8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债权人)在广东汕头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韩妃投资旗下控股子公司——韩妃整形(被担保人)与兴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同时要求韩妃投资其他股东为该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估值超过3,000万元的有效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为确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权利的实现,韩妃投资股东——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它股东的实控人黄招标先生同意,为本次债务人(韩妃投资之控股子公司——韩妃整形)应向担保人(金发拉比)承担的清偿责任以其所持韩妃投资24%股权提供反担保措施,并将该股权质押到金发拉比名下。

近日,公司与共青城凯拓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同时,共青城凯拓作为出质人,已于2024年8月6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股权出质手续,将其名下持有的韩妃投资24%股权(出质股权数额268.23528万元人民币)质押至金发拉比名下,韩妃投资已将取得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提交我司。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发拉比	韩妃投资控股子公司——韩妃整形	49%	116.16%	0	3,000万	3.6%	是

(注:上述财务数据截止于2024年3月31日,该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韩妃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即"债务人")

法定代表人:陈剑鸿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一首层

注册资本:7,35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5日

主营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医院管理;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小餐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

股权结构及财务指标: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已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参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韩妃整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保证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韩妃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额度有效期:2024年8月5日—2025年8月4日。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韩妃投资控股子公司——韩妃整形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韩妃整形目前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韩妃投资的其它主要股东及其实控人已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6%,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本次反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反担保权人(甲方)	反担保人(乙方)	反担保人持股比例	反担保的具体安排	质押财产	担保的范围
金发拉比	共青城凯拓	34%(注1)	乙方同意,为债务人(韩妃投资之控股子公司——韩妃整形)应向甲方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反担保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韩妃投资24%股权质押给甲方,为债务人(韩妃投资之控股子公司——韩妃整形)应向甲方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反担保	1、甲方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创新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2、该质押权权利时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黄招标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注2)

注1:共青城凯拓持有韩妃投资的股份占比为34%;

注2:乙方同意,该质押股权同时为甲方与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招标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的《关于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的质押登记手续。

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反担保人名称: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招标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出资额: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4月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共青城凯拓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招标	8872.896	88.7289%	自然人股东
2	陈剑鸿	112.106	11.2106%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	100.00%	——

九、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反担保权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反担保安排

1、甲方根据韩妃投资及其子公司(下称"债务人")的业务经营需求,拟在2024年度为债务人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韩妃投资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2、为确保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权利的实现,乙方同意,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承担的清偿责任以其所持韩妃投资24%股权提供反担保。

(二)质押财产

乙方同意将乙方持有的韩妃投资24%股权(以下称"质押财产"或"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的范围

1、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2、乙方同意,该质押股权同时为甲方与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招标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的《关于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的质押登记手续。

(四)质押财产的占有、使用与处分

1、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等方式转让或处分质押财产。

2、本合同主债权到期未获得完全清偿,甲方有权通过变更质押财产所有权、变卖、拍卖等方式行使质押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处置质押财产。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2)未如实告知质押财产情况,以及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异议、已设定质押、已出租或者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3)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处分质押财产;

(5)未按甲方要求恢复质押财产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甲方实现质押权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质押合同》

3、《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5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6日组成合议庭对申请凯隆置业破产清算进行立案审查(案号为(2024)粤01破申45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法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87号

案由:申请对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

通知日期:2024年8月6日

1、申请破产清算有关当事人

(1)申请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6473330XL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YU CONG LOUIE LIJ(卢宇聪)

(2)被申请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426C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法定代表人:韩雪

2、事实及理由

凯隆置业于1996年4月6日成立,工商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41426C,法定代表人为韩雪,股东为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2022年12月29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就公司对凯隆置业提起的仲裁案件作出(2021)深国仲裁4825号《裁决书》,裁决:凯隆置业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2亿元;凯隆置业以人民币2亿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10%向公司支付利息至投资款还清之日止;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452,221元,由凯隆置业承担并直接支付公司;上述各项付款义务,凯隆置业应在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书》生效后,凯隆置业未按照《裁决书》的规定履行债务,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粤01执1169号),但截至目前,并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3、请求事项

综上,凯隆置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为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金额为0元。本次申请凯隆置业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破产清算申请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09名,代表股权173,22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31.8711%,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周光宇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40,798,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6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99名,代表股份4,441,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1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名,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周光宇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回避表决,现场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为409,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7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0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389,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周光宇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9,83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6387%;

弃权189,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4641%;

反对774,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8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478,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114%;

弃权189,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26%;

反对77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莉磊、郭晓春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4-050),预计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8,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205 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8月2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从2023年年末开始,由于资金压力,公司未能及时兑付经销商返利返货、费投、市场活动费用,经销商关系受挫;同时2024年上半年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品牌投放和市场活动等广告宣传大幅减少,对招商引商带来较大影响;叠加上半年公司受媒体负面报道、监管问询等影响,经销商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不足,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观望态度,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虽然目前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品牌、核心品类、核心市场、核心模式"重点发力,但由于转型措施及相关政策出台到业绩显现将有一个落地实施过程,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除变更经营范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